

以下為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與企業架構」一節及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8。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體育用品的製造及銷售。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特步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在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毋須受法定審核規定所限，因此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特步(中國)有限公司(「特步(中國)」)截至二零零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適用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在中國註冊的中國核數師廈門永瑞恒信會計師有限公司及泉州華天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泉州市三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三興體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適用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在中國註冊的中國核數師廈門永瑞恒信會計師有限公司及泉州華天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柯林(福建)服飾有限公司(「柯林福建」)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適用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在中國註冊的泉州華天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由於晉江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特步晉江」)及廈門特步投資有限公司(「廈門特步」)自其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因此並無為特步晉江及廈門特步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就該等公司的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程序；而該等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自柯林(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特步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以來，吾等一直擔任彼等的核數師。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統稱「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管理賬目，並按照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各公司董事須對其批准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招股章程的內容(包括財務資料的編製)負責。編製財務資料時，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至為關鍵，而判斷及估計必須審慎合理地作出。吾等的責任為僅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的審查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就有關期間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就有關期間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以及有關附註真實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乃以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97,445	483,562	1,364,947
銷售成本		(237,731)	(347,474)	(921,804)
毛利		59,714	136,088	443,143
其他收入與收益	5	437	963	4,4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251)	(56,153)	(119,4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170)	(17,651)	(42,151)
其他經營開支		(3,372)	(6,227)	(16,627)
財務成本	6	(5,270)	(6,948)	(14,179)
除稅前溢利	7	9,088	50,072	255,189
稅項	9	(877)	(3)	(33,311)
年內溢利		8,211	50,069	221,878
股息	12	—	—	129,455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 (人民幣分)		0.56	3.41	15.11
— 攤薄 (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14.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以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如下：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3,015	74,844	96,585
預付土地租金	15	22,718	22,277	21,763
已付按金	16	6,000	10,000	10,000
無形資產	17	173	363	289
		<u>81,906</u>	<u>107,484</u>	<u>128,6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2,427	151,362	193,50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0	101,526	187,959	234,3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76	45,427	131,9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500	7,88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4,409	22,216	215,018
可收回稅項		286	74	—
		<u>234,024</u>	<u>414,918</u>	<u>774,8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3	44,513	95,571	55,859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	10,572	30,800	41,102
計息銀行借貸	25	89,250	197,000	116,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15,635	3,521	32,87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	23,843	8,143	—
應付股息		—	—	129,455
應繳稅項		—	—	30,518
		<u>183,813</u>	<u>335,035</u>	<u>405,808</u>
流動資產淨值		<u>50,211</u>	<u>79,883</u>	<u>369,0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117</u>	<u>187,367</u>	<u>497,719</u>
非流動負債				
優先股	28	—	—	216,599
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	28	—	—	1,3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u>	<u>217,923</u>
資產淨值		<u>132,117</u>	<u>187,367</u>	<u>279,796</u>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17,812	122,993	936
儲備	30(a)	14,305	64,374	278,860
權益總值		<u>132,117</u>	<u>187,367</u>	<u>279,79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乃以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如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金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值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3,333	—	—	—	6,094	6,094	—	69,427
年內溢利	—	—	—	—	8,211	8,211	—	8,211
年內收入與支出總額	—	—	—	—	8,211	8,211	—	8,211
一家附屬公司已繳股本增加	54,479	—	—	—	—	—	—	54,479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1,653	—	(1,653)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7,812	—	1,653	—	12,652	14,305	—	132,117
年內溢利	—	—	—	—	50,069	50,069	—	50,069
年內收入與支出總額	—	—	—	—	50,069	50,069	—	50,069
一家附屬公司已繳股本增加	5,181	—	—	—	—	—	—	5,181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9,066	—	(9,066)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2,993	—	10,719	—	53,655	64,374	—	187,367
匯兌調整	—	—	—	3,463	—	3,463	—	3,463
於權益賬直接確認的收入 與支出總額	—	—	—	3,463	—	3,463	—	3,463
年內溢利	—	—	—	—	221,878	221,878	—	221,878
年內收入與支出總額	—	—	—	3,463	221,878	225,341	—	225,341
附屬公司已繳股本增加	34,701	—	—	—	—	—	—	34,701
發行公司股份	936	—	—	—	—	—	—	936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17,500	17,50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7,500)	(17,500)
根據集團重組收購								
附屬公司	(157,694)	157,694	—	—	—	157,694	—	—
根據集團重組以現金收購								
附屬公司	—	(39,094)	—	—	—	(39,094)	—	(39,094)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35,397	—	(35,397)	—	—	—
年內宣派股息	—	—	—	—	(129,455)	(129,455)	—	(129,4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	118,600	46,116	3,463	110,681	278,860	—	279,796

附註：

- (i) 資本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面值高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 (ii) 根據適用於中國的有關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法定年度除稅後溢利（經抵銷上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如有）的若干百分比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結餘達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遵守有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前題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轉入的金額必須獲得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以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088	50,072	255,189
調整：				
利息收入	5, 7	(82)	(270)	(2,276)
財務成本	6	5,270	6,948	14,179
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7	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	—	1,891
折舊	7	4,805	5,526	8,017
無形資產攤銷	7	44	7	7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282	695	490
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公平值收益	7	—	—	(27)
		19,424	62,978	277,537
存貨增加		(2,152)	(48,935)	(42,14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78,564)	(86,433)	(46,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126	(27,551)	(101,53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 票據增加／(減少)		(1,888)	51,058	(39,71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3,840)	20,228	10,3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3,893	(12,114)	(22,576)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23,843	(15,700)	(8,143)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6,158)	(56,469)	27,308
利息收入	5, 7	82	270	2,276
已付利息	6	(5,270)	(6,948)	(13,973)
退還／(已付) 海外稅項		(2,325)	209	(2,719)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 淨值		(13,671)	(62,938)	12,89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13,805)	(27,355)	(33,198)
已付按金增加		(6,000)	(4,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197	—	1,549
添置預付土地租金	15	(14,176)	(254)	—
添置無形資產	17	—	(197)	—
已抵押按金減少／(增加)		(2,500)	(5,380)	7,880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0,000)	(5,000)	15,000
匯兌調整		—	—	(1,202)
		<u>(43,284)</u>	<u>(42,186)</u>	<u>(9,971)</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已繳股本增加		54,479	5,181	34,701
少數股東注資		—	—	17,500
新增銀行貸款		9,250	107,750	—
償還銀行貸款		—	—	(81,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28	—	—	40,000
發行優先股	28	—	—	180,000
發行優先股交易費用	28	—	—	(2,256)
發行普通股	29	—	—	936
		<u>63,729</u>	<u>112,931</u>	<u>189,881</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值		6,774	7,807	192,80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35	14,409	22,216
		<u>14,409</u>	<u>22,216</u>	<u>215,01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09	22,216	215,018
		<u>14,409</u>	<u>22,216</u>	<u>215,018</u>

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	229,78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9,455
預付款項		3,4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2,383
		145,310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	24	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27,579
應付股息		129,455
		157,037
流動負債淨額		(11,7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060
非流動負債		
優先股	28	216,599
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	28	1,324
		217,923
資產淨值		13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936
儲備	30(b)	(799)
權益總值		13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ayman Islands, Grand Cayman, KY1-1111, PO Box 2681, Hutchins Drive, Cricket Square。根據招股章程「歷史與企業架構」一節及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詳述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而貴集團在會計處理上被視為一直存在的集團。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按現時的集團架構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的假設而編製。編製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目的是呈列貴集團於上述各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貴集團並不持有的由外部股東於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使用母公司實體擴展方法，據此，代價與被收購資產淨值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商譽。

2.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編製整段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按公平值計量的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除外)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按照下文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益的實體。

就已收取股息及應收款項而言，貴公司收益表包括附屬公司業績。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表示。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 貴集團或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 貴公司的權益，並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是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c) 有關人士是(a)或(b)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
- (d) 有關人士是直接或間接受(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由其擁有重大投票權而受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e) 有關人士是為 貴集團僱員或屬於 貴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當期的綜合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扣除，但若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按有關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日，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期間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但若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與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

表扣除。如可清楚顯示開支導致預期日後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會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資產。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期如下：

樓宇	按租期與20年的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5年的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年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如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份則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並無折舊的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期內所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竣工及投入使用後，在建工程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適當地重新分類。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評估減值。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審核一次。

專利及商標

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期，即五年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將撥充資本，並僅於以下情況延遲入賬：貴集團能表現出完成該產品的技術可行性，以供使用或銷售；表現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顯示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顯示其能夠提供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及顯示其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內含衍生工具。如分析顯示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連，嵌入式衍生工具將與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主體合約分開。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後確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的情況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是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隨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在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固有組成部份的費用及交易成本。此類貸款及應收款項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綜合收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減值虧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個別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然後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整體評估。若確定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資產經個別評估減值後，其減值虧損會或將會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整體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但以回撥當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為限。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如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 貴集團將未能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逾期的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準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款項；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 貴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 貴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而確認入賬。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並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條款有重大差異的相同放款人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計息借貸及其他貨幣負債，首先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損益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攤銷程序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並就陳舊或滯銷項目作適當撥備。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力及適當比例之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 貴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 貴集團是出租人，則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中，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如 貴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的現金管理下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 (法律或推定) 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如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是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在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或如所得稅關乎在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在權益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在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財務申報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 (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 而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而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的情況下，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各結算日會審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扣稅，則會作出相應調減。相反，先前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扣稅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及稅法)乃基於結算日正式實施或實質採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但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享有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也不得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期內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股息

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分類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權益中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類，直至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入賬。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貴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其他福利

貴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下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的醫療福利義務。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貴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醫療福利方面的義務。

外幣

該等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為貴公司主要經營地區的貨幣。由於貴公司本身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營運，其主要業務營運乃透過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故貴公司以人民幣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貴集團內的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綜合收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權益中的獨立部份，即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實體時，就特定海外實體在權益確認的遞延累計數額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優先股)根據工具到期日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優先股具有衍生工具的特性，被分為負債和衍生工具兩部份呈報，且同時以公平值計量。在發行優先股時，優先股的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乃根據估值而釐定，此金額被確認為該負債的衍生工具直至債券取消轉換或被贖回為止。發行的尚餘收益被分配至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撥作非流動資產，直至債券取消轉換或被贖回為止。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變動形成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期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 貴集團認為，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導致新增或修訂披露，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貴集團會為未來作出種種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於結算日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估計要素討論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包括該等對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極大影響的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貴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 貴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 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無關。自置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來自該物業，亦來自並非由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的其中部份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部份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 貴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份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

貴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根據協議(按附註28的定義)， 貴集團就根據一項授予凱雷投資基金(按附註28的定義)的贖回選擇權要求 貴公司購回凱雷投資基金所持全部優先股，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還款責任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協議條款以及所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並認為應就凱雷投資基金注入的資金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另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期

貴集團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期的以往經驗作出。若可使用期與原先估計的不同，管理層將修訂折舊支出；管理層還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屬陳舊的或非策略性的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的出售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為客戶喜好變化或競爭對手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貴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貴集團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時需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或情況的轉變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準備。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而有關期間估計減值虧損亦會改變。貴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減值準備。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貴集團的所有產品性質類似，風險及回報也類似。因此，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業務分部。

此外，貴集團的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份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報業務或地區分部分分析。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款額後於有關期間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			
鞋履	294,817	441,948	849,135
服裝	2,628	40,596	497,635
配飾	—	1,018	18,177
	<u>297,445</u>	<u>483,562</u>	<u>1,364,94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82	270	2,276
收取供應商罰款	—	—	830
租金收入	40	345	345
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	275	316	900
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公平值收益	—	—	27
其他	40	32	39
	<u>437</u>	<u>963</u>	<u>4,417</u>
	<u>297,882</u>	<u>484,525</u>	<u>1,369,364</u>

* 目前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5,270	6,948	13,973
優先股利息開支	—	—	206
	<u>5,270</u>	<u>6,948</u>	<u>14,179</u>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7,731	347,474	921,804
折舊	14	4,805	5,526	8,017
無形資產攤銷**	17	44	7	7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5,574	55,802	107,756
退休計劃供款***		1,765	2,877	5,591
		<u>37,339</u>	<u>58,679</u>	<u>113,347</u>
核數師酬金		29	180	16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282	695	49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	1,891
研究及開發成本****		3,372	6,227	16,627
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公平值收益	28	—	—	(27)
租金收入		(40)	(345)	(345)
利息收入		(82)	(270)	(2,276)
		<u>(82)</u>	<u>(270)</u>	<u>(2,276)</u>

* 已售存貨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31,886,000元、人民幣52,380,000元及人民幣83,239,000元，與直接人工成本、製造設施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攤銷相關的成本，亦已計入該等開支於上文所述的個別總額。

** 有關期間無形資產攤銷列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已沒收可用作扣減未來幾年退休計劃供款的供款。

**** 有關期間的研究及開發成本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44	567	660	
養老金計劃供款	12	15	15	
	<u>256</u>	<u>582</u>	<u>67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花紅、 津貼 及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 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水波	—	62	3	65
丁美清	—	47	3	50
林章利	—	51	3	54
丁明忠	—	52	3	55
葉齊	—	32	—	32
	<u>—</u>	<u>244</u>	<u>12</u>	<u>256</u>
非執行董事：				
肖楓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	—	—	—	—
許鵬翔	—	—	—	—
高賢峰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花紅、 津貼 及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 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水波	—	185	3	188
丁美清	—	105	3	108
林章利	—	56	3	59
丁明忠	—	97	3	100
葉齊	—	124	3	127
	—	567	15	582
非執行董事：				
肖楓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	—	—	—	—
許鵬翔	—	—	—	—
高賢峰	—	—	—	—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花紅、 津貼 及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 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水波	—	177	3	180
丁美清	—	117	3	120
林章利	—	87	3	90
丁明忠	—	60	3	63
葉齊	—	219	3	222
	—	660	15	675
非執行董事：				
肖楓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	—	—	—	—
許鵬翔	—	—	—	—
高賢峰	—	—	—	—
	—	—	—	—

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各有關期間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中的五名、三名及兩名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a)，而於各有關期間餘下零名、兩名及三名非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	225	697
養老金計劃供款	—	6	10
	—	231	707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均屬於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組別。

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未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盟貴集團或加盟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貴集團向其僱員提供極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貴集團的酬金政策乃基於每位僱員的表現而制訂並定期予以審核。視乎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貴集團亦可能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以作為其對貴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貴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在於透過將其薪酬與表現(以已達成的公司目標衡量)掛鉤，從而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貴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住房福利。

9 稅項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根據現行稅率，按有關地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和慣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			
年度稅項	877	3	33,311

根據中國當時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經中國有關稅務部門批准，特步(中國)作為一家外資企業，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最先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其後有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三興體育作為一家外資企業，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最先兩個盈利年度內，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其後有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年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稅率為24%。

柯林(福建)作為一家外資企業，亦可在其最先兩個盈利年度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國內投資企業與外資企業所繳交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此外，在新稅法頒佈前成立且有權享有外資企業免稅優惠的外資企業，可繼續享有現存免稅優惠直至優惠屆滿為止，且以5年為期限。因此，特步(「中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繼續享有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統一稅率25%的減半優惠。柯林(福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且其後有權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三興體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的適用稅率為25%。

由於 貴集團其他中國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尚未開始營運，故未就該等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適用於稅前溢利並以 貴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9,088	50,072	255,18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454	13,519	68,977
因稅項優惠調低稅率	(1,577)	(13,516)	(36,497)
不可扣稅的開支	—	—	691
未有確認的稅項虧損	—	—	140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877	3	33,311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800,000元，絕對可用以對銷公司未來因虧損所致的應課稅溢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不清楚會有多少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及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結算日，並未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0.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零虧損、零及約人民幣799,000元，並已於貴公司的財務資料處理(附註30(b))。

11.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的主要交易如下：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由貴公司董事林章利及丁美清擁有的一家關連公司(「分包商」)支付分包費用人民幣6,695,000元，以獲得鞋履生產服務。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分包服務向分包商支付按金人民幣2,616,000元，有關款項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林章利及丁美清將彼等於分包商的權益轉讓予貴集團的非關連方(名為楊勝利及楊美景)，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轉讓時分包商的已繳股本，與分包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7.9百萬元相若。貴公司董事確認，與分包商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惟向楊勝利及楊美景出售分包商的權益後不會再作有關關連方交易的披露，蓋彼等並非貴集團的關連方。
- (b) 貴公司董事丁水波及丁水波配偶丁明芳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最多達人民幣66,000,000元)提供擔保，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5。上述交易於有關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時終止。
- (c) 廈門特步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成立以來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自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尚未開展業務運作。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貴集團林章利收購廈門特步的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相當於林章利就該35%股權所付的實繳資本。因此，上述收購並無產生商譽。廈門特步其後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附註18(vi))。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d) 丁水波及丁明芳同意向貴集團無償轉讓若干與貴集團營運有關的商標及專利，而有關中國當局正辦理該等商標及專利的註冊手續。待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完成辦理註冊手續後，貴集團將擁有上述商標的所有權。完成商標及專利的註冊手續後，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不再繼續。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4	567	660
離職後福利	12	15	15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256</u>	<u>582</u>	<u>675</u>

(f)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一名董事及關連方的未償還餘額的詳情，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26及27披露。

12. 股息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向其登記股東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129,455,000元，而貴公司董事確認，該股息將於上市前進行結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由於股息率與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上市後，各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各有關期間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並假設1,468,500,007股普通股(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相應1,368,500,007股普通股已於有關期間內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存在攤薄事項，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各年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經調整(以反映優先股的估算利息開支人民幣206,000元及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7,000元)後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人民幣221,878,000元計算得出。用於計算的1,529,482,193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相應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金盈利金額)，以及假設於可換股債券及12,359,550股優先股視為轉換時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相應169,140,443股普通股。

有關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1,537,640,450股普通股總數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股東及A類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14. 物業、廠房和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599	—	28,098	275	1,916	—	59,888
添置	10,482	—	548	183	2,592	—	13,805
撤銷	—	—	—	—	(50)	—	(50)
出售	—	—	(3,451)	—	—	—	(3,4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081	—	25,195	458	4,458	—	70,192
添置	11,760	—	8,161	2,549	2,940	1,945	27,3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841	—	33,356	3,007	7,398	1,945	97,547
添置	11,239	977	12,745	2,398	5,131	708	33,198
出售	—	—	(4,725)	—	—	—	(4,725)
轉讓	1,469	—	—	—	1,184	(2,65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49	977	41,376	5,405	13,713	—	126,0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88	—	8,355	10	506	—	12,659
年內撥備	1,640	—	2,647	123	395	—	4,805
撤銷	—	—	—	—	(33)	—	(33)
出售	—	—	(254)	—	—	—	(2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428	—	10,748	133	868	—	17,177
年內撥備	1,973	—	2,529	260	764	—	5,5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01	—	13,277	393	1,632	—	22,703
年內撥備	2,595	—	3,265	579	1,578	—	8,017
出售	—	—	(1,285)	—	—	—	(1,2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6	—	15,257	972	3,210	—	29,4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53	—	14,447	325	3,590	—	53,0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40	—	20,079	2,614	5,766	1,945	74,8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53	977	26,119	4,433	10,503	—	96,585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755,000元、人民幣10,134,000元及人民幣9,513,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作為抵押擔保。貴集團獲得的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5)。

貴集團仍未取得計入貴集團樓宇內的貨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891,000元)的房屋所有權證。此外，貴集團仍在辦理取得貨倉及員工宿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128,000元)的房屋所有權證的手續。經諮詢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於有關中國當局發出房屋所有權證時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業權。

15. 預付土地租金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9,308	23,202	22,761
添置	14,176	254	—
年內確認	(282)	(695)	(4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3,202	22,761	22,271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484)	(484)	(508)
非即期部份	22,718	22,277	21,763

貴集團為位於中國大陸以中期土地租約持有的一幅地塊預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220,000元、人民幣9,045,000元及人民幣8,84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抵押擔保。貴集團獲得的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5)。

16. 已付按金

貴公司已就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貴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泉州市通力模具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以上述已付按金所得權利。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的代價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由泉州市通力模具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悉數支付。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1
添置	1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
年內攤銷	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
年內攤銷	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
年內攤銷	7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9,7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
	229,787

計入上述附屬公司權益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貴公司董事認為，向附屬公司墊付的款項被視為給予附屬公司的等同股本貸款。

於報告日期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特步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鴻力企業 有限公司」)(「特步發展」)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特步(中國)(附註(i)及(ii))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280,000,000港元	100	—	體育用品的 製造及銷售
三興體育(附註(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36,800,000港元	100	—	體育用品的 製造及銷售
福建柯林(附註(i)及(iv))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8,000,000港元	100	—	體育用品的 製造及銷售
特步晉江(前稱「福建興特 鞋服有限公司」) (附註(i)及(v))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6,000,000美元	100	—	尚未開業
廈門特步(前稱廈門特步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i)及(vi))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尚未開業
柯林(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柯林(香港)」)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特步企業有限公司 (前稱「昇安投資有限公司」) (「特步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該等實體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有限責任公司。
- (ii) 特步(中國)的註冊資本為280,000,000港元，並已於本報告日期繳足。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未付註冊資本載於報告附註34(a)。
- (iii) 三興體育的註冊資本為36,800,000港元，並已於本報告日期繳足。
- (iv) 柯林(福建)的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並已於本報告日期繳足。
- (v) 特步晉江的註冊資本為6,000,000美元，並已於本報告日期繳足。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未付註冊資本載於報告附註34(a)。
- (vi) 廈門特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已於本報告日期繳足。自成立以來，廈門特步分別由特步(中國)及林章利擁有65%及35%。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特步(中國)與林章利訂立協議，收購其於廈門特步的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相當於林章利就該35%股權所付的實繳資本。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而廈門特步自此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附註11(c))。

19.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1,026	98,700	77,777
在製品	6,485	3,237	28,853
成品	14,916	49,425	86,875
	<u>102,427</u>	<u>151,362</u>	<u>193,505</u>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二至三個月。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9,156	139,978	100,546
91日至180日	8,046	10,035	67,861
181日至360日	15,013	9,024	19,049
360日以上	9,311	28,922	1,129
應收貿易款項	<u>101,526</u>	<u>187,959</u>	<u>188,585</u>
應收票據	—	—	45,79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u>101,526</u>	<u>187,959</u>	<u>234,383</u>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分析載列如下：

	既未逾期 亦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到期但未減值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91日	91日至270日	270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69,156	8,046	15,013	9,311	32,370	101,526	
二零零六年.....	139,978	10,035	9,024	28,922	47,981	187,959	
二零零七年.....	100,546	67,861	19,049	1,129	88,039	188,585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賬項與 貴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押品。

21. 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的已抵押存款乃用作 貴集團獲取銀行授予銀行信貸的抵押品(附註23)。

22. 現金和銀行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和銀行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4,409,000元、人民幣22,216,000元和人民幣207,86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和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4,377	68,093	54,413
91日至180日	—	452	1,179
181日至360日	106	—	263
360日以上	30	126	4
應付貿易款項	44,513	68,671	55,859
應付票據	—	26,900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4,513	95,571	55,859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一般於60日至90日內結清。應付貿易款項和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5,151	6,088	23,121
應付債務	4,532	6,832	15,959
應付建築成本	500	9,305	—
應付增值稅	150	6,896	(1,368)
其他應付款項	239	1,679	3,390
	<u>10,572</u>	<u>30,800</u>	<u>41,102</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務	—	—	3
	<u>—</u>	<u>—</u>	<u>3</u>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付增值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上述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款項及應計費用類別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計息銀行借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47,250	177,000	101,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42,000	20,000	15,000
	<u>89,250</u>	<u>197,000</u>	<u>116,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89,250	197,000	116,000

以上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銀行貸款以5.022%至6.13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5.022%至6.12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5.508%至6.56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因其短期性質，即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7,250,000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來自特步(中國)及三興體育的公司擔保；及
- (ii) 以 貴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進行抵押(附註14及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77,000,000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來自特步(中國)及三興體育的公司擔保；
- (ii) 來自獨立第三方福建晉江安普鞋業有限公司人民幣15,000,000元的公司擔保；
- (iii) 以 貴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進行抵押(附註14及15)；及
- (iv) 來自丁水波及丁明芳的人民幣66,000,000元個人擔保(附註11(b))。

丁水波及丁明芳的個人擔保及獨立第三方的公司擔保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期限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1,000,000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來自三興體育及柯林(福建)的公司擔保；及
- (ii) 以 貴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進行抵押(附註14及附註15)。

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因屬短期債務性質，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確認，將於上市前向該名董事悉數償還該筆款項。

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包括應付丁明芳及丁金朝款項，彼等分別為丁水波的配偶及父親。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悉數償還。因屬短期債務性質，有關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優先股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及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Co-Investment, L.P. (統稱「凱雷投資基金」) 與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一系列可換股貸款協議、投資協議及兩項補充協議(統稱「協議」)。根據協議，凱雷投資基金同意以約人民幣220,000,000元的總代價認購 貴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該代價分兩部份注入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凱雷投資基金藉認購本金額約人民幣4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其對 貴公司的首部份投資。該批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5%，年期為六個月。於到期日，凱雷投資基金可要求退還款項或按協議預定的價值將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貴公司的優先股。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凱雷投資基金作出第二部份投資，以代價約人民幣180,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10,112,360股優先股。此外，凱雷投資基金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貴公司2,247,190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即發行日期)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凱雷投資基金合共持有12,359,550股優先股。

根據協議，優先股(「優先股」)：

- (i) 可在凱雷投資基金選擇下於任何時間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率」)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誠如協議所載，轉換率可予調整以反映股份調整機制的影響。
- (ii) 於緊隨 貴集團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按轉換率自動轉換成 貴公司的普通股(按協議的定義)。
- (iii) 倘發生下列其中一項事件，凱雷投資基金有權贖回優先股：
 - (1)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
 - (2)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
 - (3) 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權終止協議；或
 - (4) 貴公司於首次發行優先股後五週年之前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根據協議所訂的條款，每股優先股的贖回價將相等於每股優先股的發行價加按年複合計算的每股優先股發行價的15%。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成優先股及被區別為負債)根據工具到期日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優先股具有衍生工具的特性,被分為負債和衍生工具兩部份呈報,且同時以公平值計量。在發行優先股時,優先股的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乃根據估值而釐定,此金額被確認為該負債的衍生工具直至債券取消轉換或被贖回為止。發行的尚餘收益被分配至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撥作非流動資產,直至債券取消轉換或被贖回為止。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變動形成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商業及財經服務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17樓)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而作出估計。該部份於發行日期及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分析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	40,000
轉換為2,247,190股優先股	(4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已發行2,247,190股優先股的賬面值	40,000
年內已發行10,112,360股優先股的賬面值	180,000
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費用	(2,256)
於發行日期的衍生工具部份	(1,351)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份	216,393
估算利息開支	2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衍生工具部份	216,599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份	1,351
公平值調整	(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份	1,324

於結算日後的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協議,凱雷投資基金已將合共1,565,168股優先股轉換為1,565,168股 貴公司普通股,相當於 貴公司該日進行轉換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5%。

於結算日後的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根據協議,凱雷投資基金已按轉換率將合共10,794,382股優先份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

有關上述轉換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結算日後事項」第III節披露。

29.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99,987,640,4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999,876	935,513
12,359,5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	124	116
	<u>1,000,000</u>	<u>935,629</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u>	<u>936</u>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與 貴公司下列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優先股股本變動有關的交易概述如下：

(a) 法定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 的普通股及 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及 優先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及 優先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				
— 普通股	(i)	38,000,000	380	356
增加：				
— 普通股	(ii)	99,949,640,450	999,496	935,157
— 優先股	(ii)	12,359,550	124	11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0</u>	<u>1,000,000</u>	<u>935,629</u>

附註：

- (i)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99,949,640,4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2,359,550股在各方面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優先股，將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b) 已發行普通股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註冊成立時：				
— 未繳發行	(i)	1	—	—
配發股份：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ii)	99	—	—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iii)	99,999,900	1,000	9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1,000</u>	<u>936</u>

附註：

- (i)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本普通股予最初認購人，最初認購人隨即將上述股份轉讓予丁水波。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群成投資有限公司（「群成」）（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丁水波實益擁有）向丁水波收購貴公司一股普通股。
- (ii)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貴公司按未繳股本方式向群成額外配發99股普通股。
- (iii)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貴公司向群成額外配發99,999,900股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

(c) 已發行優先股

優先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非流動負債，有關變動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

30.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各有關期間的變動於財務資料第I節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貴公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時	—
期內溢利	128,656
期內宣派股息	(129,4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9)</u>

31.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不涉及現金的重大交易

(a) 收購廈門特步的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貴集團與林章利訂立協議，以收購其於廈門特步的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代價乃參照林章利所注入廈門特步的35%已繳股本而釐定。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而廈門特步自此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林章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應收該代價的權利轉讓予丁水波。貴集團並未支付該代價，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內。

(b) 集團重組－三興體育

根據集團重組，貴集團向丁水波收購三興體育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6,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429,000元)。代價乃參照三興體育於轉讓時的已繳股本而釐定。貴集團並無清償該代價，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內。上述收購已按照上述「財務資料附註」第II節附註1所載合併會計法的原則入賬。

32.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的議定租期介乎三年至五年。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以下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7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5,062
	—	—	6,765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0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502
	—	—	3,565

34. 承擔

(a)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的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其在中國的外商獨資投資的已訂約承擔：			
— 特步晉江	38,490	38,490	—
— 特步(中國)	22,118	16,937	7,952
就以下各項的已訂約承擔：			
— 建造新廠房樓宇	—	5,000	67
— 收購土地使用權	8,667	4,667	4,667
— 廣告及宣傳開支	12,403	33,661	41,820
	81,678	98,755	54,506

(b)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貴集團須向許可人支付最低保證特許使用費。然而，該等款項將按該等年度產品的實際銷售額而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1,5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000
已抵押存款	2,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09
	<u>128,43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4,5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4)	739
計息銀行借貸	89,2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63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843
	<u>173,980</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87,95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5,000
已抵押存款	7,8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16
	<u>233,05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5,5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4)	10,984
計息銀行借貸	197,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21
應付關連方款項	8,143
	<u>315,219</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34,3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018
	<u>449,401</u>

金融負債

	於損益賬 按公平值 計算的金融 負債－持作買賣	按攤銷 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55,859	55,8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附註33)	—	3,390	3,390
計息銀行借貸	—	116,000	116,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2,874	32,874
應付股息	—	129,455	129,455
優先股	—	216,599	216,599
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	1,324	—	1,324
	<u>1,324</u>	<u>554,177</u>	<u>555,501</u>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29,4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83
	<u>141,838</u>

金融負債

	於損益賬 按公平值 計算的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按攤銷 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7,579	27,579
應付股息	—	129,455	129,455
優先股	—	216,599	216,599
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	1,324	—	1,324
	<u>1,324</u>	<u>373,633</u>	<u>374,957</u>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和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用於為貴集團籌集業務所需的資金。貴集團的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和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貴集團目前以及於整段有關期間的政策為不會進行金融工具的買賣。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以上各種風險的政策，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其業務中進行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貴集團認為外匯風險極小，故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同或外幣借款對沖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任何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鑒於貴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內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此等工具的賬面值為其最高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市場利率變動的重大風險，理由是貴集團的所有債務責任均以固定利率計息。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衡量其金融資產與預算現金流量兩者的到期日對其資金短缺風險進行監測。貴集團旨在透過運用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在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合約不貼現支付，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付	三個月內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	8,750	80,500	—	89,250
其他金融負債	39,478	739	—	—	40,21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44,513	—	—	44,513
	<u>39,478</u>	<u>54,002</u>	<u>80,500</u>	<u>—</u>	<u>173,98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付	三個月內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	40,000	157,000	—	197,000
其他金融負債	11,664	10,984	—	—	22,64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95,571	—	—	95,571
	<u>11,664</u>	<u>146,555</u>	<u>157,000</u>	<u>—</u>	<u>315,21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付	三個月內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	—	116,000	—	116,000
優先股(包括衍生工具部份)	—	—	—	220,000	220,000
其他金融負債	32,874	3,390	—	—	36,26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55,859	—	—	55,859
應付股息	129,455	—	—	—	129,455
	<u>162,329</u>	<u>59,249</u>	<u>116,000</u>	<u>220,000</u>	<u>557,578</u>

商品價格風險

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膠及塑膠。本集團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容易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的影響。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確保 貴集團維持良好的資本率以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 貴集團按風險水平設定相應資本金額。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上述目標或政策並無作出變動。

貴集團以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為基準監察股本，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於有關期間，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銀行借貸	89,250	197,000	116,000
優先股	—	—	216,599
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	—	—	1,32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09)	(22,216)	(215,018)
負債淨額	<u>74,841</u>	<u>174,784</u>	<u>118,905</u>
權益總值	132,117	187,367	279,796
加：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15,635</u>	<u>3,521</u>	<u>32,874</u>
經調整股本	<u>147,752</u>	<u>190,888</u>	<u>312,670</u>
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0.5	0.9	0.4

36. 董事酬金

除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目前旗下的任何其他公司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涉及任何有關期間的任何酬金。有關董事服務合同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的估計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段。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了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泉州市通力模具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同意向貴集團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並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悉數支付，金額相當於貴集團購入一幅位於福建省晉江五里工業園的土地所付的按金。有關上述交易的其他詳情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披露。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協議，凱雷投資基金已將合共1,565,168股優先股轉換為1,565,168股貴公司普通股，相當於貴公司該日進行轉換後已發行普通股約1.5%。該等普通股其後以代價1美元轉讓予群成投資有限公司；群成投資有限公司由丁水波及丁美清擁有，乃視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轉換後，凱雷投資基金合共持有10,794,382股優先股。
- (c) 根據股東及貴公司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段。
-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19,000,000份購股權，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在達成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股東及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凱雷投資基金行使換股權，按照協議所列的轉換率將10,794,382股優先股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
- (e)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丁水波及丁明芳同意以無償方式向貴集團授予不可撤回特許權，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完成轉讓該等商標及專利期間使用彼等所有與體育用品產品有關的商標及專利。有關此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